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博罗县滨江西路工程电力迁改设备采购服务项目

甲 方：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电 话：0752-6622135 传 真：

地 址：博罗县博罗大道 685 号

乙 方：惠州龙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 话：0752-6282538 传 真：0752-6289479

地 址：博罗县罗阳镇观背路 50 号

根据 博罗县滨江西路工程电力迁改设备采购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总价：4958459.00 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1	10kV 户外开关箱, 配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DDDD	10kV 户外开关箱, 配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DDDD+2PT	深圳市深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深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195000	3 台	585000
2	2	10KV 美式箱变, 终端型, 630kVA, 配油浸式变压器	10KV 美式箱变, 终端型, 630kVA, 配油浸式变压器	深圳市深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深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143000	10 台	1430000
3	3	10kV 电力电缆, ZRC-YJV22-8.7/15kV -3×300mm ²	10kV 阻燃 C 类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ZRC-YJV22-8.7/15kV -3×300mm ²	广东双宇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广东双宇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763	0.443 千米	338009
4	4	10kV 电力电缆, ZRC-YJV22-8.7/15kV -3×120mm ²	10kV 阻燃 C 类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ZRC-YJV22-8.7/15kV -3×120mm ²	广东双宇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广东双宇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350	0.826 千米	289100

5	5	10kV 电力电缆， ZRC-YJV22-8.7/15kV -3×70mm ²	10kV 阻燃 C 类铜芯交 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 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 电 缆 ， ZRC-YJV22-8.7/15kV -3×70mm ²	广东双宇电缆 科技有限公司	惠 州 市	广东双宇电缆 科技有限公司	238	1.5 11 千米	359618
6	6	1kV 交 联 电 缆 ， ZRC-YJV22-4 × 240mm ²	1kV 阻燃 C 类铜芯交联 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 缆 ， ZRC-YJV22-4 × 240mm ²	广东双宇电缆 科技有限公司	惠 州 市	广东双宇电缆 科技有限公司	722	2.1 99 千米	1587678
7	7	1kV 交 联 电 缆 ， ZRC-YJV22-4 × 120mm ²	1kV 阻燃 C 类铜芯交联 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 缆 ， ZRC-YJV22-4 × 120mm ²	广东双宇电缆 科技有限公司	惠 州 市	广东双宇电缆 科技有限公司	336	1.0 38 千米	348768
8	8	1kV 交 联 电 缆 ， ZRC-YJV22-4 × 70mm ²	1kV 阻燃 C 类铜芯交联 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 缆 ， ZRC-YJV22-4 × 70mm ²	广东双宇电缆 科技有限公司	惠 州 市	广东双宇电缆 科技有限公司	138	0.1 47 千米	20286

合同总额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供货过程中人员的工资、劳动社会保险、福利及其他费用，该项目必需投入的工具材料、设备、车辆使用费、设备运输、交通费、利润、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乙方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玖元（¥ 4958459.00 元）。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应附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 10%，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 1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 70%，项目所有货物完成交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80%。

3期：支付比例 17%，经甲方、南方电网及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确认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至货款结算总价的 97%。

4期：支付比例 3%，剩余 3%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壹年）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注：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两种，由乙方自主选择，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以上具体拨款到付时间以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得因付款未能及时到位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规格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5）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6）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并且至少保证按国家政策规定每年不少于两次的上门保修服务，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

（7）所有设备维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或设备厂家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提供质保期后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费用和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供甲方参考。其费用不计入总价。

（9）乙方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七、验收：

（1）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验收标准：符合合同、技术需求及国家相关产品/维修质量标准，满足南方电网及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并通过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1%的违约金。
-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刘德林

签订地点：博罗县罗阳街道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代表：



刘德林

签订地点：博罗县罗阳街道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开户名称：惠州龙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430010400398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附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1322-2025-01593



惠州龙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博罗县文通传输站于2025年11月01日就博罗县滨江西路工程电力迁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441322-2025-01593)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博罗县滨江西路工程电力迁改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 供应商	惠州龙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张宜, 联系方式: 15815168009
中标(成交) 金额: 4,958,459.00元 (肆佰玖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752-8622601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 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1.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咨询电话020-88696555



东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5日